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木林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的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清焕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三季度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新余市木林森线路板有限公司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2亿元）的融资租赁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就上述额度内的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在上述该等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9年12月13日到期。

目前公司申请发行可转债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但尚未领取核准批文及未完成发行工作。鉴于上述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13日）。

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9年12月13日到期。

为确保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13日)。

除延长授权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5)。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3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06)。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